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科规办函〔2026〕11号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 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研究在教育评价改革中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目的

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以全方位提升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水平为根本目标。本次课题研究范围聚焦地方党委和政府教育评价改革和学生评价改革，着力凝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与实践成果，持续提升教育评价效能，为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选题要求

申报教育评价改革专项研究课题，须从指南中选题，并按照指南意图开展研究。重点课题不可自拟选题，一般课题可依据选题指南，结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自主细化拟定题目，不得大幅度删减、变更核心研究内容。

三、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无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相关不良记录。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研究者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研究者原则上不得申报。

2. 每个课题限报一名申请人。课题参与人员不超过 8 人，所有课题组成员须经本人知情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须有从事教育评价改革研究满 5 年及以上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申请人同年度仅限申报 1 项课题，已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和其他专项课题的，不得再申报本专项课题。本年度课题申请人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级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项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在研省级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 1 项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5. 正在承担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各类专项课题)，以及省教育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等级别的省级在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申报要求

1. 各市（校）要严格把关，着力提高申报质量。

2. 重点课题研究期限为 1 年，原则上由山西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山西省教育评价专家库首批入选专家牵头承担。课题研究须突出政策研判、实践落地、决策服务导向，紧扣党政教育履职、办学质量评价、学生发展评价、家校社协同、职业教育提质、高校就业评价等核心改革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结果导向，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与实践范式。课题结题须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同时编制形成完整、可落地的专项教育评价指南。

一般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成果须与选题高度一致，论证严谨，符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课题结题时须提交1份不低于2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或提交一份1万字的决策报告，且原文的40%被省教科院纳入决策建议，并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教育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

3. 课题立项后，所有以本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刊发的阶段性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均须规范标注本课题立项类别，不得同时标注其他课题立项信息。

4. 申请人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

五、工作安排

1. 本专项课题实行纸质申报。申报资料均可在“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http://www.sxsjky.com>，以下简称平台)下载，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以市、高校、厅直属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专项课题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点击“省规划”，进入页面后点击“管理规章”，下载并填写《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申请书》”）和《论证活页》。

3.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和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22日。须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和审查合格的《申请书》《论证活页》提交至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获准立项后，课题研究时间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课题管理单位及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2.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结题时间以发布的集中结题文件要求为准。

3.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要依据本文件要求，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宣传和指导，负责课题申报者资格审查(包括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资质、信誉、前期研究基础和支撑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质量。

省教科规办联系电话：0351—5604689。

材料邮寄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头道巷9号省规划办收

附件：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1. 地方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2. 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优化与实践研究
3. 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多元教育评价生态构建研究
4. 地方党委和政府教育评价改革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研究
5. 教育评价改革视域下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机制重构与实践研究
6. 县域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地堵点及党政协同推进策略研究
7. 五育并举视域下县域中小学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践研究
8. 新时代中小学生全面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
9. 县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党政履职考核评价机制优化研究
10. 新时代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

二、一般课题：

1. 地方教育生态监测评价与党委政府责任落实研究
2. 地方党委和政府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监管机制研究
3. 县域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科学化、规范化改进路径研究
4. 地方党政教育督导评价结果运用常态化、制度化路径研究
5. 立德树人成效评价的科学化路径与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6. 中考改革与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的衔接机制研究
7. 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政策与综合素质评价协同实施机制研究

8. 高校学生学业评价改革的制度设计与实施路径研究
9. 高校学生学业评价与就业能力提升的融合路径研究
10. 数字技术赋能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与精准帮扶机制研究
11. 学生全面发展评价与育人方式变革的协同推进机制研究
12. 学生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13. 家校社协同视角下的学生发展评价机制研究
14.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研究
15.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研究
16.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本土化构建与实施路径研究
17. 科学教育“做中学”表现性评价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实践机制研究
18. 数智化背景下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的数据治理与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19.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评价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
20. 学生体质健康增值评价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
21. 学生体育与健康评价体系的结构性重构与协同机制研究
22. 中小学美育社团活动表现性评价的设计与应用研究
23. 城乡学校美育评价资源均衡配置路径研究
24. 区域推进劳动教育评价改革的协同机制与差异化实施策略研究
25. 中小学劳动教育清单制度的落实与评价反馈机制研究